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0]2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千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千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你单位送审由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千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杭州千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 16 号 2 幢 2 层，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全自动绕线机零部件、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张力器的组装生产，年产张力器 31000 台，工装夹具 30 万个，伺服电机 1000 个，传感器 1000 个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1320 平方米。</p> <p>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p> <p>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搞好噪声防治工作，采取隔、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向环境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p> <p>6、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正式运行前须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抄送	

2020 年 1 月 15 日